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唯一
國營

簡單的生活 依然愛很大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臺銀人壽簡單愛 微型傷害保險

商品特色

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符合投保資格者基本意外保障。
保費低廉，手續簡易，免體檢、免生調。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臺銀人壽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或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簡單愛微型傷害保險

險種代碼：75

備查文號：99年04月29日金管保字第09902066790號函核准

113年10月01日依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

第1頁/共2頁 114.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臺銀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1~11級失能)：

保險金額×失能等級比例(100%~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臺銀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臺銀人壽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臺銀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臺銀人壽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承保對象

承保對象

-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或其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二款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其家庭成員。
-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或其家庭成員。
-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或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10) 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或其家庭成員。
- (11) 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或其家庭成員。

證明文件

- 所得清單(國稅局)
- 報稅資料
- 戶口名簿
 - * 有配偶之要保人須附家庭成員(父母或子女)所得證明。
- 戶口名簿
- 漁民團體出示之證明
- 漁船船員手冊
- 投保文件之證明
- 社福團體出示之證明
- 接受補助之證明
- 接受補助之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
- 身心障礙者團體出示之證明
- 接受補助之證明
- 居留證 ● 戶口名簿

*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稱家庭成員，係指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請另檢附可茲證明為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期間：1年。
2. 繳費方法：年繳。
3. 承保金額：新臺幣20萬、30萬、40萬或50萬。
(與同業微型傷害保險累計不得超過50萬元)
4. 投保年齡：15足歲至75歲。
5. 職業類別：被保險人職業屬臺閩地區職業分類第六類以內。
6.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7. 本險無任何保費折扣。
8. 本險不適用信用卡繳交保費。
9. 投保本險須填具「臺銀人壽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不限臺銀人壽)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投保方式

1. 本險以集體投保方式辦理，透過代理投保單位進行集體投保，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首次投保須達5人(含)以上。
(代理投保單位須先與臺銀人壽簽訂代理投保合約書後，始可投保)
2. 代理投保單位：係指代理要保人訂立本契約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代理投保單位與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要保人間須具有以下連結關係之一，且除下列(4)、(6)點外，須具有法人人格及成立至少二年以上。

- (1) 僱主與其員工關係。
- (2) 依法成立之合法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與其成員關係。
- (3) 依法設立之金融機構或放款機構與其債務人關係。
- (4) 依法設立之學校與其學生關係。
- (5) 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與其服務對象關係。
- (6)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區公所、村(里)辦公室與其戶籍居民關係。
- (7) 合法立案之宗教團體與其成員或該團體服務對象關係。
- (8)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與其會員或成員關係。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4.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